附件1

砚山县旅游产业考核评价和奖励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旅游革命”评价奖励办法（试行）》和《文山州旅游产业考核评价和奖励暂行办法》要求，为高效推进全县“旅游革命”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各项任务的落实，结合砚山县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奖励工作坚持“聚焦重点、突出增量、注重实效、奖惩结合”的原则，采取**综合考核奖励（待研究明确）**和项目专项奖励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评价奖励工作以2020年作为评价起始年，每年度为1个评价奖励周期，对上一年度的评价奖励工作需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前完成。

**第四条** 评价奖励工作由县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资金来源

**第五条** 奖励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中安排5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评价奖励工作以各乡（镇）贯彻落实《砚山县旅游产业考核评价和奖励暂行办法》明确的工作内容和目标任务为考核内容，以落实“旅游革命”工作部署的实际成效作为评价重点，主要围绕品牌旅游目的地建设、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旅游品质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文旅活动打造等5个方面的33项具体指标进行量化评价。**县人民政府对年度综合考评前三名乡（镇）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综合奖励（待研究明确）**；项目专项奖励按照相关的具体规范与标准，对符合评价条件的项目在400万元内进行扶持和奖励。

（一）品牌旅游目的地建设

1. 新通过国家验收的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

2.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4A级旅游景区和新通过州级验收的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0万元、30万元；

3.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10万元；

4.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旅游名镇、旅游名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万元、5万元；

5. 新获得的世界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以及省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数量，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0万元、15万元、10万元。

（二）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6. 各乡（镇）年度每新增5000万元旅游投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万元。

（三）旅游品质提升

7. 涉旅企业诚信评价情况完成较好，通过上级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0.5万元；

8. 新建达标五星级酒店、新建达标精品旅游饭店、新建达标5星级旅游民宿、新建达标4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

（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9. 各县（市）新建和改建1座3A级旅游厕所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万元，新建和改建1座2A级旅游厕所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3万元，新建和改建1座1A级旅游厕所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万元；

10.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5星级、4星级、3星级汽车旅游营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1.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旅游徒步道路，每新建成100公里、50公里、20公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12. 新建成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沿线的游客休息站、观景平台、应急救援站（点），分别给予一次奖励资金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五）重点文旅活动打造

13. 组织举办一次国际性文旅活动，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30万元；

14. 组织举办一次全国性文旅活动，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

15. 打造一台精品旅游演艺节目，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

### 第四章 奖励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请奖励的单位必须于次年1月20日前将申报上年度奖励，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有关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规范，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逾期视为自愿放弃。因同一事实申请多项奖励的，以最高奖励为准，不予重复奖励。

**第八条** 申请奖励所需材料

1. 国家5A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以国家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国家标准，以国家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国家标准，以国家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国家4A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以省级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国家3A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以州级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按照《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规范（试行）》省级标准，以省级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省级旅游度假区按照《云南省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指导规范》省级标准，以省级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旅游名镇按照《云南省旅游名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旅游名镇创建规范（试行）》省级标准，以省级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旅游名村按照《云南省旅游名村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旅游名村创建规范（试行）》省级标准，以省级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年度新增旅游投资是指各乡（镇）纳入全县旅游项目库统计管理的旅游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总额，包括旅游目的地类项目、旅游新业态类项目、文旅融合类项目、旅游住宿类项目、旅游交通类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旅游餐饮类项目、其他旅游项目等类别。以上项目的年度投资需剔除用于出售的纯住宅板块的项目投资。

3. 涉旅企业诚信评价情况以州旅游综合监管调度指挥部年底对各县（市）开展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并通过州级检查验收的结果作评价依据；新建达标5星级酒店以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开展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但不以酒店开展星评作为必要条件；新建达标精品旅游饭店、新建达标5星级旅游民宿、新建达标4星级旅游民宿以《精品旅游饭店》《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国家标准为指导，按照《云南省精品旅游饭店建设和管理规范》《云南省旅游民宿建设和管理规范》开展验收的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4. 旅游厕所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以开展验收的结果作为评价依据；汽车旅游营地按照《云南省汽车旅游营地建设与管理规范》省级标准，以省级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旅游徒步道路按照《云南徒步旅游道路建设和管理规范》省级标准，以省级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依据；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沿线的公共服务设施以项目实际建成数量作为评价依据。

5. 国际性文旅活动是由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政府部门或国际组织及外国有关团体、机构参与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和体育旅游活动（赛事）；全国性文旅活动是由国家部委主办、或3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部门或组织参与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和体育旅游活动（赛事）；精品旅游演艺节目是有固定演出场所、单场演出接待规模300人以上、年演出场次不少于200场的剧场类旅游演艺节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和县纪委监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实行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和年度审计。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取消年度内奖励。

1．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奖励资金的；

2．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3．有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行为的；

4．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依据《文山州旅游产业考核评价和奖励暂行办法》制定，暂定实施时间为1年，如州上评价和奖励办法有变动，本办法将及时跟进调整。此前出台的县级相关政策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有关实施细则、解释工作由县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砚山县2020年旅游产业考核评价项目任务清单计分表

| 评价项目 | 评价指标 | 计分方式 | 创建项目名称 | 自评得分 | 考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品牌旅游目的地建设 | 1.新通过国家验收的5A级旅游景区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10分。 |  |  |  |
| 2.新通过省级验收的4A级旅游景区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8分。 |  |  |  |
| 3.新通过州级验收的3A级旅游景区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5分。 |  |  |  |
| 4.新通过国家验收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10分。 |  |  |  |
| 5.新通过省级验收的省级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5分。 |  |  |  |
| 6.新通过国家验收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10分。 |  |  |  |
| 7.新通过省级验收的省级级旅游度假区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5分。 |  |  |  |
| 8.新通过省级验收的特色旅游城市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6分。 |  |  |  |
| 9.新通过省级验收的旅游强县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5分。 |  |  |  |
| 10.新通过省级验收的旅游名镇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3分。 |  |  |  |
| 11.新通过省级验收的旅游名村数量 | 每新通过1家，得1分。 |  |  |  |
| 12.新获得世界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数量（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品名录、世界记忆遗产等。） | 新获得1项，得15分。 |  |  |  |
|  | 13.新获得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数量（包括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或项目、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或项目、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或项目等。） | 通过创建制，每新获得1项，得6分；通过申报制，每新获得1项，得3分；原有的国家级项目中新获得国家级优秀保护实践相关奖励的，每新获得1项，得3分。 |  |  |  |
| 14.新获得省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数量（包括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或项目、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或项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 | 通过创建制，每新获得1项，得4分；通过申报制，每新获得1项，得2分。 |  |  |  |
| 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 15.年度新增旅游投资数量（项目统计范围:纳入全县项目库统计管理的文旅项目，包括旅游目的地类、旅游新业态类、文旅融合类、旅游住宿类、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类、旅游餐饮类和其他类项目。需剔除用于出售的纯住宅板块的项目投资。） | 每新增10亿元，得1分。得分=年度新增投资额（亿元）÷10（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不足10亿元不得分。 |  |  |  |
| 旅游品质提升 | 16.涉旅企业诚信评价情况 | 各县（市）每新通过验收1个，得2分。 |  |  |  |
| 17.新建达标5星级酒店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5分。 |  |  |  |
| 18.新建达标精品旅游饭店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3分。 |  |  |  |
| 19.新建达标5星级旅游民宿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1分。 |  |  |  |
| 20.新建达标4星级旅游民宿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0.5分。 |  |  |  |
|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21.新建和改建3A级旅游厕所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0.4分。 |  |  |  |
| 22.新建和改建2A级旅游厕所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0.2分。 |  |  |  |
| 23.新建和改建1A级旅游厕所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0.1分。 |  |  |  |
| 24.新通过省级验收的五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7分。 |  |  |  |
| 25.新通过省级验收的四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5分。 |  |  |  |
| 26.新通过省级验收的三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数量 | 每新建成1家，得2分。 |  |  |  |
| 27.新通过省级验收的旅游徒步道路里程 | 每新建成100公里，得1分。得分=新建成里程数（公里）÷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  |  |  |
| 28.全省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沿线新建成游客休息站数量 | 每新建成1座，得0.5分。 |  |  |  |
| 29.全省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沿线新建成观景平台数量 | 每新建成1座，得0.2分。 |  |  |  |
| 30.全省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沿线新建成应急救站（点）数量 | 每新建成1座，得0.5分。 |  |  |  |
| 重点文旅活动打造 | 31.组织举办国际性文旅活动数量——由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政府部门或国际组织及外国有关团体、机构参与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和体育旅游活动（赛事）。 | 每组织举办1场，得1分。 |  |  |  |
| 32.组织举办全国性文旅活动数量——由国家部委主办或3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部门或组织参与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和体育旅游活动（赛事）。 | 每组织举办1场，得0.5分。 |  |  |  |
| 33.精品旅游演艺节目数量——有固定演出场所，单场演出接待规模300人以上，年演出场次不少于200场的剧场类演艺节目。 | 每打造1台节目，得2分。 |  |  |  |
| 合计得分 |  |  |  |